



以“大众科学”之翼 赋能科技创新全面突破

■程豪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充分肯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最先提到的就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的问题。长期以来,“大众科学”通过不同传媒形式,以浅显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始终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可以说,科技创新之路需要“大众科学”之翼加以辅助,才能全面突破、行稳致远。

“大众科学”的基本内涵与主要特点

“大众科学”可以通俗地理解为科学普及,简称科普。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旨在通过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成为相关

部门开展“大众科学”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

“大众科学”是利用书本、文章、网页、视频等不同媒介,以浅显易懂的方式向普罗大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活动。“大众科学”具有公益性、全民性和长期性的基本特点。第一,“大众科学”是一项公益事业。这一特点表明,“大众科学”是向普罗大众提供的社会福利事业。科普工作应该由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农村基层组织及其他组织负责开展,以解决科普投入与科普产出不相对称的问题。第二,“大众科学”是一项全民参与的事业。一方面,公众都有权利参与“大众科学”活动,科普工作的开展应组织、发动和依靠群众。另一方面,国家鼓励科普工作者、科普组织乃至所有社会力量兴办覆盖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在内的科普事业。第三,“大众科学”是一项国家长期执行的战略任务。“大众科学”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任务艰巨,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再者,我国人口基数大、农村人口多等基本国情决定了“大众科学”必须作好充分准备,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方面发力推动“大众科学”赋能科技创新

“大众科学”主要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科技创新的全面突破离不开“大众科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普遍提升公众素质的同时,团结全民力量,广泛引发社会思潮。具体来说,“大众科学”赋能科技创新需要从下面四个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大力普及科技知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科协要继续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两方面科学相互交叉的科学知识。在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优势的同时,密切联系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广泛汇聚转化关于科技创新、科技人才、科技组织等的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通过不同媒介形式,灵活多样地传播科学知识和技术知识。

二是着力倡导科学方法。长期以来,中国科协注重认识方法和实践方法双项并举,在学术交流高地、国家科普中心、人才托举平台、开放合作组带建设等方面持续取得新突破。尤其在推动开展科学研究、加强社会实践认识事物的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手段方面,发挥

着重要作用。在科普中进行倡导和传播科学方法,帮助公众了解、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方法的理念和意识。

三是助力传播科学思想。科学思想是指导人们行动的系统看法和理论。科学思想的树立对于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科协组织在传播科学思想过程中,要注意准确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带来的战略机遇,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树立科学思想指导科技创新的理念,助力广大科技人才形成创新和严谨的思维方式,取得科技创新累累硕果。

四是踔厉弘扬科学精神。“大众科学”尤其注重理性和实证相结合的科学精神的培养和弘扬。科技创新之路任重道远,探索事实真相、揭示宇宙规律离不开科学精神,突破现有瓶颈、研发创新成果更离不开科学精神。科协组织要以“大众科学”之翼,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通过科普树立“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以“大众科学”的蓬勃发展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作者系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劳动能力鉴定期间 单位是否应当发放工资?

■王瑶

案例

金某是某公司职工,2019年4月发生工伤,在医院住院40天后出院,医院开具了再休息20天的诊断意见。

休息期满后,金某又在家休息了3个月,但没有向单位提供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单位因此停发了他这期间的工资。

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金某为伤残九级。在计算有关工伤待遇时,金某要求单位补发其在家休息3个月的工资,遭到单位拒绝。于是,金某向当地人事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金某认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停工留薪期为12个月,其在家休息3个月符合规定,且在此期间,金某一直在等待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因此公司应该正常向其发放工资。

公司认为,金某没有提供医院出具的应当继续休息的证明就擅自休息3个月,且等待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并不构成金某不来上班的理由,所以没有向其发放工资。

解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

待遇,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停工留薪期是在发生工伤后的休息治疗期间,并不是说发生了工伤,就必须休息治疗12个月。

伤情稳定或者医疗终结时应当出院,出院后需要继续休息的,应当有医疗机构的证明;需要延长的,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本案中的当事人在出院休息20天后没有上班,也没有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继续休息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向单位提出这3个月的工资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金某的请求最终没能得到人事劳动仲裁委员会的支持。



就业问答

问:不签合同就不用缴社保吗?

答:有的公司,以没签劳动合同为由不给员工缴纳社保,是不对的。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不代表没有劳动关系。

遇到没签劳动合同别担心,员工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4)考勤记录;
- (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有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政务微信公众号)

